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/12/11 系務會議通過
96/01/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/04/20 系、所合併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/12/2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/09/2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/11/0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/05/1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/11/1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教學領域主軸、學業界、教師及學生多方之建議及需求，規劃及訂定本系相關課程。
- (二) 本系課程暨相關輔系、雙主修及學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- (三) 審核本系新增課程科目、開課時序與專業必選修科目之規劃事項：
 1. 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2.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、系發展方向之配合及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- (四) 學生科目抵免辦法、重補修異動課程之制訂與審查。
- (五) 校內各所、系、科整合課程之協調。
- (六)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- (七) 定期檢討修正系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(納入業界、學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)。
- (八) 研議本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教師中遴選五名(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)。
- (三) 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- (四) 校外委員：由一位專家、一位學者、與一位系友擔任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為：

- (一) 召開本系之課程委員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將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送交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提出說明。
- (三) 學期課程授課教師之規劃及安排。
- (四) 學生修習相關學程之資格審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